

---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3层

电话:010-65542826 邮编:100027

##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 法律意见书

东卫法意第 178 号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卫”、“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

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4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热景生物”，证券代码为“688068”。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77090586H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公司书面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的规定。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书面说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的规定。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2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持有股数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股)
1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9,894.71	5.04	144,217
2	石永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8,200.00	4.89	140,000
3	李艳召	董事、副总经理	2,048,200.00	4.89	140,000
4	柳晓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48,200.00	4.89	140,000
5	揭小池	副总经理	1,316,700.00	3.15	90,000
6	解中超	财务总监	950,950.00	2.27	65,000
7	许立达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84,168.00	1.87	53,600
8	陈建国	监事	438,900.00	1.05	30,000
9	李永胜	监事	365,750.00	0.87	2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10,962.71	28.93	827,8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超过133人)			29,752,445.80	71.07	2,033,660
合计			41,863,408.51	100.00	2,861,477

注:2024年5月13日,柳晓利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书面说明，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首期已经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2,861,477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应的《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充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  
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认标准；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标准；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0. 员工持有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3条的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前述情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3.3.15条的规定。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5条的规定。

3.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因此以上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的规定。

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全体监事均回避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监事会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按信息披露要求将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提交公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一）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各持有人之间亦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

的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春莉

郝春莉

经办律师:

钱汪龙

钱汪龙

经办律师:

谭继辉

谭继辉

2024年05月16日